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33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陆续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针对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四项会计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2019年4月22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 本次变更具体内容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

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 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四、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 1.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 2. 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 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五、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